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李悅羽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宣布開始開會。
- 二、人文藝術季 5 月 29 日閉幕式由音樂系與臺文所合作，進行「詩與音樂的對話」，歡迎各系所師生共襄盛舉。
-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兒英系寄存一名額至藝設系。
- 四、科技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人須曾於 106 年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請於 6 月 5 日中午前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院辦，煩請各系所主管提醒系所教師。

貳、報告案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一、期程說明： (一)評論人名單繳交：6/1 (二)簡報繳交：6/8 (三)發表日：6/12 9:00 於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辦理 (四)修改後全文繳交：10/26 (五)出版日：12 月底(視篇數而定) 二、發表件數：9 件。(臺文：2 件；藝設：1 件；語創：4 件；音樂：2 件)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單	
案由	2018 人文藝術季活動說明。
說明	<p>一、 2018 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 5/1-5/29。</p> <p>二、 目前已舉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3/15-5/27 人文藝術學院吉祥物設計大賽</li><li>(二) 5/1 2018 人文藝術季暨新一代設計校內展開幕式</li><li>(三) 5/1-5/31 POST IN 交換明信片</li><li>(四) 5/7-5/18 獨來讀往故事分享</li><li>(五) 5/9 破繭影展(一)：初見</li><li>(六) 5/12 《鞋子髒丁一丁》市集</li><li>(七) 5/12 思想沙龍(一)：我們來字社會</li><li>(八) 5/15 人文藝術講座(一)：文字旅居</li><li>(九) 5/17 破繭影展(二)：幻化</li><li>(十) 5/19 手作工坊：皮革工作坊</li><li>(十一) 5/19 思想沙龍(二)：文學歸文學，社會歸社會</li><li>(十二) 5/21 破繭影展(三)：重生</li></ul> <p>三、 檢附：2017 人文藝術季各項活動及時間，如附件 1。</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7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05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 (七)104 學年度—林于弘教授、羅森豪老師。 (八)105 學年度—林志明教授、林詠能教授。 (九)106 學年度—翁聖峰教授、陳淑惠教授。</p>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u>2 名教師代表</u> 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同票數計有藝設系游章雄老師、臺文所翁聖峰老師 2 位老師，全數同意為正取 1。</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申請停招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學年度成立，但因報考人數不甚理想，經本系教師各方評估，擬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該班。 二、本案業經 107.05.15 本系(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4.1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 二、因應 107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擬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肆、課程規劃中新增「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2 學分)課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4。 三、已修讀本學程在校學生請准予適用修訂後要點。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於 91 年 5 月 24 日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修訂。</p> <p>二、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5)，第四點修訂為：本所專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8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6 位；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2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2 位。</p> <p>三、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6)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修正「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05.15 本系(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8。		
	二、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擬修正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特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校 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要點名稱，並加入依據本校…等文字。
四、核獎資格：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每學年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單年度創作組、雙年度師資組)。	四、核獎資格：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經分發入學本系就讀，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2 分以上，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每學年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單年度創作組、雙年度師資組)。	將「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2 分以上」修正為「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達滿級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母法第十二條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辦法	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要點於 107 年 5 月 8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 <u>附件 10</u> ，本案修正對照表如 <u>附件 11</u> ，本案修正條文如 <u>附件 12</u> 。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因會議時間不足，此案由改以電子會議討論，如 <u>附件 13</u> 。 2. 經本系 1070508 電子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如 <u>附件 14</u> 。 3. 檢附修訂後本系專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如 <u>附件 15</u> ，對照表如 <u>附件 16</u> 。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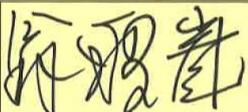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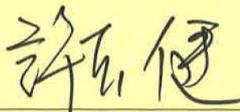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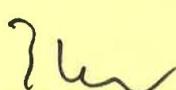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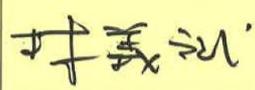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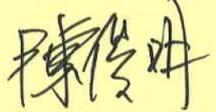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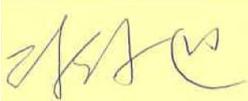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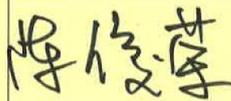
時間：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李悅羽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